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 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 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而董事會亦已接納彼等之呈辭。畢馬威已於其辭職函件中確認其辭任並無任何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之事項。畢馬威辭任之原因僅為彼等與董事會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核數師之空缺。因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通過如下列所示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該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